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股東」)提呈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使之更新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主要包括：-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投票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
3. 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
4. 董事會有權委任一名新核數師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及
5. 對公司細則作出調整及文書修訂。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5項內。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